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重續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之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其中載有有關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每月為人民幣740,201.2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i)協鑫科技為協鑫集團的聯繫人，而協鑫集團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及(ii)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計本集團將就新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新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7,177,940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於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現值時採納3.45%的貼現率。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新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ii)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均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已就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其中載有有關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

1.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每月為人民幣740,201.25元。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ii) 訂約方

出租人：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承租人：蘇州協鑫新能源

(iii) 物業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同意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重續物業(中國蘇州工業園區一項面積為9,869.35平方米的商業物業)租賃，作商業用途。

(iv) 租期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v) 代價基準

新租賃協議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蘇州可比類別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月租並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設施維護及停車場開支，有關費用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

(vi) 租金及其他費用

租金協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不包括管理費)。因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應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740,201.25元。有關租金須於每季度末前向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支付。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權就逾期未支付租金部份按照每日0.05%的標準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收取逾期違約金。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7,764,830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新租賃協議租期內，管理費、水電費、設施維護及停車場開支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承擔。

2. 訂立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由本集團用於商業用途，主要為滿足員工日常辦公及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為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物業作為其在中國蘇州的總部，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新租賃協議。此外，由於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總樓面面積將較現有租賃協議租賃的總樓面面積減少一半，本公司將可節省於中國蘇州租用辦公空間的成本。

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有關新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單晶硅、多晶硅、LED半導體照明、OLED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及(iv)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鑑於(i) 協鑫科技為協鑫集團的聯繫人，而協鑫集團由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及(ii) 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協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計本集團將就新租賃協議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新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7,177,940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於計算租賃付款總額現值時採納3.45%的貼現率。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新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ii) 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均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已就有關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朱共山家族信託之間接全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部份區域，面積為9,869.35平方米的物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